

泾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泾县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文件

泾医保〔2020〕43号

关于对“关于改进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的建议”的答复

陈海根、程彩辉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在泾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改进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方式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局答复，对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移动支付在社会各领域方兴未艾，随着信息化的普及，微信、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在实际生活中随处可用，我局也一直关注此事，积极倡导并希望能为城乡居民提供快捷、安全的医保缴费方式。

一、医保缴费方式改革一直在探索中。

为给参保居民提供快捷、安全的服务，医保局一直在积极

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筹资缴费方式改革。

2019年5月14日，医保局牵头组织县政协委员、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卫健委、云岭镇农合办相关负责人召开“关于探索在医疗卫生、医疗保险改变缴费方式、开展移动支付的座谈会”，集思广益，探索新方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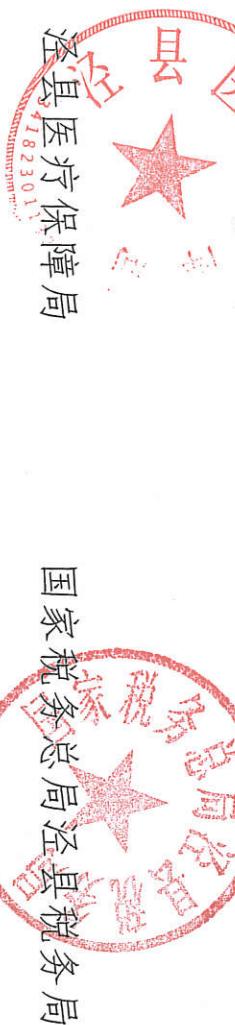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5月22日，医保局、财政局等单位一行人，前往宣州区医保中心学习相关工作经验。

二、应用移动支付征收医保个人缴费工作进展情况

(一)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职能于2019年划转到税务部门，但全国各地在执行过程中，方案不统一，所以目前还尚未开发全国统一信息系统。

(二) 医保、税务部门与多方进行对接和沟通，并将相关情况汇报市医保局。市医保局已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，在系统中开发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模块，计划2020年9月1日前上线，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统一线上缴费。

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国家税务总局泾县税务局

2020年6月17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

泾县医疗保障局 2020年6月17日印发